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審簡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家智

選任辯護人 陳守煌律師  
周郁雯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9949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09年度審易字第2202號），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甲○○係設臺北市○○區○○路000號3樓之凌威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凌威科技公司）之工程部門主管，於民國108年9月間，獲悉客戶乙○○透過網路傳述其與凌威科技公司間之電腦硬碟救援消費糾紛，心生不滿，竟基於意圖散布於眾以文字誹謗之犯意，於同年10月30日某時許，在凌威科技公司上址內，利用網路連接設備連線至凌威科技公司官方網頁，並以「深白設計 乙○○ 利用網路霸凌手法散布不實訊息傷害本公司商譽」為題，公開發表如附表所示文章，供不特定大眾瀏覽，其中「6. 深白設計 乙○○當初送件時口嚼檳榔，一身檳榔味，身上帶有刺青，本公司對深白設計 乙○○進行相關蒐證時，也見其facebook相關po文內容，經常喝酒，白天也在喝，深白設計 乙○○身為一位老闆、執行長，可見一般」等語，僅以涉及私德而與公益無關之事貶損乙○○素行及品味，足以詆毀乙○○名譽。嗣乙○○在其位於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之住處瀏覽上開網頁內容後，而

01 悉上情。

02 二、下列證據足資認定首揭犯罪事實：

03 (一)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訊之指述。

04 (二)凌威科技公司官方網站「2019.10.30/最新消息」之網頁擷  
05 圖。

06 (三)本院108年度訴字第5294號民事判決。

07 (四)被告甲○○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08 三、論罪科刑：

09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被  
10 告行為後，該條項規定雖108年12月25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  
11 行，並自同年月27日起生效，然該次修正僅係統一罰金刑折  
12 算標準，修正後法定刑並無輕或重於修正前之情形，自無比  
13 較新舊法問題，應逕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規定論處）。爰審  
14 酌被告僅因消費糾紛，任意在網站上傳述如前揭內容，致告  
15 訴人名譽受損，所為實應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16 然與告訴人就和解條件無法合致，致未能達成和解；兼衡被  
17 告大學肄業之最高學歷，擔任工程師，家境小康（見被告警  
18 詢筆錄受詢問人資料欄），未婚（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  
19 詢結果）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告訴人社經地位與  
20 其名譽受損程度，暨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行為時所  
21 受之刺激及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2 刑，並諭知易服勞役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24 所示之刑。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紋綦到庭執行職務  
28 。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30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孫國慧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10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附表：

| 內容                                                                                                                                                                                                                                                                                                                                   |
|--------------------------------------------------------------------------------------------------------------------------------------------------------------------------------------------------------------------------------------------------------------------------------------------------------------------------------------|
| <p><b>深白設計 乙○○ 利用網路霸凌手法散布不實訊息傷害本公司商譽</b></p> <p>本公司日前與「深白設計 乙○○」之消費糾紛，卻竟遭蓄意利用，不斷利用網路散布不實之訊息，已嚴重傷害本公司30年努力建立之商譽。</p> <p>本公司特此說明此次交易過程，以正視聽，避免讓不知情者誤信不實之訊息，對本公司誤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當初深白設計 乙○○委請本公司將「故障硬碟」進行檢測，「SSD」並不在委託範圍。</li><li>2. 當本公司以公司收費標準報價時，深白設計 乙○○卻以顯不相當之價格進行殺價。經本公司極力堅持下，其始同意報價收費。</li></ol> |

3. 數日後本公司不負所託「成功救出資料」，卻遭深白設計 乙○○刻意刁難，不但不願依約付費，還出言語要求本公司要以極優惠方式收費，否則要將事情鬧大會讓本公司非常難看。
4. 本公司秉持服務至上，以和為貴之經營原則，為免滋生不必要事端，無奈認賠同意不收任何服務費用，並退回其硬碟。
5. 惟深白設計 乙○○不但未感念本公司所提供之「免費」服務，竟在網路上，散布不實內容詆毀本公司，已嚴重傷害本公司多年辛苦建立之商譽。
6. 深白設計 乙○○當初送件時口嚼檳榔，一身檳榔味，身上帶有刺青，本公司對深白設計 乙○○進行相關蒐證時，也見其facebook相關po文內容，經常喝酒，白天也在喝，深白設計 乙○○身為一位老闆、執行長，可見一般